

# 臺南市政府 110 年第 2 次「履順專案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主席：黃市長偉哲

記錄：洪佳民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 壹、長官來賓致詞：

### ➤ 市長致詞：

臺南地檢署許主任檢察官、方秘書長、政風處許處長、羅檢察官及各局處同仁代表、各位廠商代表，大家午安。

首先，今天是年度第 2 場次履順專案座談會，希望大家所遇到公共工程採購問題，都是因不了解相關程序而發生，而不是因人為不當或不法的阻擾所造成。因為若發生不當干預且涉及利益糾葛，可能會有貪污、瀆職或有任意曲解法令的情形，因此市府辦理「履順專案」就是要讓公共工程採購案件能履行合約且順利完成，各位廠商及同仁對於公共工程採購方面有任何疑問或疑慮，希望藉由此次機會彼此相互討論及解決，又或者若有不方便公開說明的情事，會後也可以跟臺南地檢署或市府政風處提出。

廉政治理是市府重要施政原則，近年臺南在都市發展及公共建設相當的快速，因此犯罪率的數據或是發生社會時事如幫派或治安問題，往往會成為新聞媒體及市民關注的焦點，為落實廉能政治的目標，除了請市府警察局、檢調司法機關等協同合作之外，民眾能夠主動檢舉、反映，相信對於市政行政效率與公共建設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助力。

感謝臺南地檢署及市府政風處辦理履順座談會，對於企業誠信或採購方面有任何建議，歡迎各位提出寶貴意見，讓未來的公共工程會更順暢。為維護本市公共建設品質，針對重大的公共建設或重要的採購案，市政府會成立廉政平臺，因此假如在工程內容或施作過程發生公務員不當的刁難，各位廠商務必讓這個問題攤在陽光下，公務機關有責任提出合理的解釋及處理，而縱然發現的問題不是屬於貪瀆等重大的司法案件，但是對於公務員不當的行為，機關也應深自檢討並負責。希望公私協力維護公開透明採購環境，廠商履行合約有不清楚的部分，公務機關要向廠商說清楚講明白，減少雙方的誤解，建立相互信任的關係。

最後再次提醒，若發現有行為不當或違法者，請勇於檢舉，使其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希望今天的座談順利，謝謝各位。

➤ **臺南地檢署許主任檢察官嘉龍致詞：**

市長、方秘書長及市府同仁、業界代表，大家午安。

今天很高興代表臺南地檢署參加「履順專案座談會」，自 103 年啟動「履順專案計畫」，臺南地檢署與臺南市政府展開一系列之業務合作，以司法經驗協助各位在履約過程防範不當干擾，公私協力共同建立防弊機制，減少貪腐事件發生。

「誠信與責任」是廠商履約過程的基本要求，在履約過程中如果有公務人員不當的要求或是不當的索取，可以透過市府政風處或檢調機關提出檢舉。今日座談會羅瑞昌檢察官會分享案例經驗，提供預防因應策略，讓各位瞭解相關法令規定，提醒避免違法或不當之風險行為，希望可以幫助大家對違失有所警覺，保護自身權益。

最後，希望公務員應堅守崗位做好把關的工作，不收餽贈，不接受招待，凡事應依法行政，勇於任事。也希望各位廠商除了獲取利潤外，也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預祝座談會順利，謝謝各位。

## 貳、座談會：(方秘書長主持會議)

### 一、專題報告：

「企業誠信與法治觀念」-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羅檢察官瑞昌：(內容略)。

### 二、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 編號第 110-1-1 案：市府各機關同仁於執行各項公務時，要依法執行職務，杜絕不法關說，防範不當誘惑及餽贈，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辦理情形：

本府已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以府政預字第 1100531413 號書函請本府各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要求所屬同仁於執行各項公務或辦理採購作業時，均應依法行政，遵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提升同仁廉潔意識。各機關遵示辦理

※主席裁示：編號第 110-1-1 案解除列管。

### 三、意見溝通交流：

#### (1) 「新志發營造有限公司」書面提問：

政府採購法有規定採購案在公開招標前要保密，但我們屬於在地廠商，經常投標公所的案件，有時公所也會主動向我公司詢問規劃技術上問題，請問這樣的諮詢對我公司來說會有違法的疑慮嗎？

※本府秘書處回應：

1、 在招標的過程中是否涉及洩密，政府採購法規定上有一個重要的時點，就是在公告的前後，若是機關於招標公告前，告知相關履約內容及採購需求，恐有違法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等規定。

2、 而於公告後至開標前，廠商對機關所提的招標文件包括技術工法、價格、履約期限等的相關商業條款如有疑慮(諮詢)，都可以依採購法第 41 條規定向機關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3、 同時在此提醒機關注意保密責任，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的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的相關資料。

**※主席裁示：依本府秘書處說明辦理。**

**(2) 「建裕營造有限公司」書面及現場提問：**

有關物價調整，建議以整體營建物價指數計算較簡便。營建物價指數原則會整體調整，多次經驗來說計算結果差異不大，除非單項異常大幅度漲價，才會影響其他指數。

**※本府秘書處回應：**

1、 為因應物價波動，早期機關招標時多選擇以營建物價總指數之變動為物價調整依據，惟業界多次向工程會表示該物調較難顧及到少數個別項目劇烈變動之情形，如前幾年的砂石或現在的鋼筋波動漲幅相當的高，爰工程會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已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一律依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變動依序調整工程款，以更合理分配物價漲跌。

2、目前本府所屬機關訂定各類採購契約，是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故招標文件之物價調整方式係按現行工程會契約範本內容所載物價指數調整機制執行，如履約期間遇物價變動情形，機關或廠商就要先去評估個別項目漲跌幅，若無該情事再依中分類項目考量，而也沒有中分類項目之漲幅情形，才會在第三階段依總指數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3) 「建裕營造有限公司」現場提問：

關於工期契約有規定如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等事由才不算工期，惟施工現場執行工程時，常遇到民眾或文資團體的抗議、農民耕作等情形，致使工程不能施作或僅部分可以施作，這情形若發生開工後，我們都會盡量配合機關依法條規定就尚有可施作部分先予完成。但若是於開工前(得標至訂約期間)，發生上述情事且實際上確實無法進場施作，主辦機關因年度工程執行率仍要求進場施作，像這種非屬廠商因素所造成的工期延宕，在工期的認定或工序上的阻礙有辦法可以解決嗎？

※本府秘書處回應：

1、工程因非屬廠商因素所造成的工期延宕，係有關工程契約「工期展延」之相關規定，首先應先釐清事實是否有契約所載不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工期之事由，且建議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一定期間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於一定期間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5 日)檢

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或不計工期等情。

2、 上開規定可參酌工程契約範本之約定，並在此提醒廠商，有些業者在最後結算工期時，才發現漏未辦理前揭行政程序，導致沒有辦法符合這個契約的要件。

**※主席裁示：依本府秘書處說明辦理。**

**參、散會**